总平面图 1:500

规划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		21435.09	
总建筑面积	地上建筑面积（㎡）		16150.48	
	地下建筑面积（㎡）		0.00	
	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（㎡）		15892.42	
其中	新建建筑面积	门诊、医技楼（㎡）	6005.81	
		住院楼（含保障用房&业务用房）（㎡）	6545.82	
		医疗、生活垃圾收集点（㎡）	72.00	
		连廊（㎡）	115.20	
	原有建筑面积	保留医疗建筑（㎡）	1571.30	
		院内生活用房（㎡）	1840.35	
新建建筑面积	新建建筑总面积（㎡）		12738.83	
	其中	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（㎡）	12480.77	
		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（㎡）	258.06	
容积率			0.7414	
建筑密度（%）			24.39%	
绿地率（%）			30.05%	
绿地面积（㎡）			6441.24	
广场面积（㎡）			—	
停车位	地上停车位（个）		243	含两个急求车位按规定需要求设置239个
	地下停车位（个）		0	
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个）		84	按规定需要求设置80个
床位数			106	

说明：

地上停车位243个(1.5个/100平米设置)，其中建设安装充电车位62个，其余预留；

地上非机动车位84个(0.5个/100平米设置)，其中建设安装充电车位26个。

建（构）筑物汇总表

栋号	建（构）筑名称	使用性质	建设情况	使用用途	层数	高度（m）	建筑面积（㎡）		备注
							地上	地下	
1#	保留医疗建筑	公建	已建	门诊	2	9.3	1571.30	0	
2#	院内生活楼	居住	已建	住宅	5	15.3	622.10	0	
3#	院内生活楼	居住	已建	住宅	5	15.3	1218.25	0	
4#	住院楼（含保障楼&业务管理）	公建	新建	住院	6	25.2	6661.02	0	含连廊
5#	门急诊、医技楼	公建	新建	门急诊、医技	3	15.3	6005.81	0	
6#	医疗垃圾收集点	公建	新建	医疗垃圾收集	1	6.3	36.00	0	
7#	生活垃圾收集点	公建	新建	生活垃圾收集	1	6.3	36.00	0	